

尖扎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年度报告

根据黄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上报 2021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黄政办 [2021]73 号) 要求, 结合我局工作实际, 现将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年度情况上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年以来, 尖扎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按照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 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 认真抓好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和公开平台建设, 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实效。

一是不断完善公开载体。与县政府门户网站实现对接, 根据职责任务对公开目录进行更新调整, 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目录。明确专人负责在网站日常读网检查; 严格落实半月报机制, 定期向县政府报送政府网站自查和县政府门户网站报送信息。

二是不断深化公开内容。按要求编发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了公开; 对全年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安排布署。结合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 明确责任人。加强督查落实, 扎实做好重大项目建设批准和实施和重点领域信息发布工作。

三是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网民反映问题、表达诉求，认真核查、及时交办、妥善处置，及时、权威有效地回应舆情热点，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 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组织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县委县政府单位大力推动下，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争取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政务公开的范围、方式、措施以及深度和广度都在不断扩展，但是与群众“群众满意度、获得感”的要求相比，存在问题依然较多，有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最主要就是“上热下冷”，主要表现在：一是认识不到位。没有充分认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在规范服务型政府建设中的重要性，政务公开工作处于边缘状态。不少政务公开工作只能附带、业余、靠后，有的排挂靠于相关部门或办公室名下，处在外行兼职、临时应付的状态，有时人员调离，造成工作断档。二是工作不主动。许多部门对政务信息工作消极应对甚至变相抵触，有“公开影响稳定”“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错误思想。对上级的工作部署拖延敷衍，避重就轻，流于形式。一些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公开，即使公开也是只公开工作动态信息，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性文件不公开或公开数量小，不能满足公

众的需要。三是业务能力有待加强。目前，政务公开工作量大、别性任务强，但专职人员数量少，公开办只忙碌于收集、整理、报审和信息发布，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职能落实不到位，执行力和工作效率低。个别单位在公开行政处罚案件时有泄露公民信息的情况发生，不能很好的处理保密与公开的关系。四是群众不便检索。政务公开工作还没有形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公开工作流程不够规范，表现在追求信息发布数量，轻质量;形式公开多、实质公开少;公开正面信息多、负面信息少;事前公开少、事后公开多;公开的信息重点不突出，公众不便检索或难以检索。五是政务信息未实现共享。各部门业务专网林立，数据信息互联互通难、信息共享难业务协同难问题依然不同程度存在，有的审批业务专网系统与政务服务网不兼容，导致群众对政务信息理解、运用困难等。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